附件1：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南昌市妇联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妇女儿童成长发展提供服务、妇女学习交流、女性就业创业、健身休闲、幼儿早期教育、儿童特长开发、妇女儿童发展咨询和指导,是集教育培训、公益帮扶、素质提升、文化交流、咨询指导、健身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一次会议精神，大力发扬“脚上有土，心中有谱”的工作作风，围绕”关注妇女发展，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为切实巩固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发展妇女儿童阵地独特作用，为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1. 挖掘“星动能”，活动再创新，在明星品牌中做精做深

1.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主题活动；

2.“赣鄱生态美卷 童颂友好之城”南昌市第八届六一“童乐汇”主题活动；

3.“童筑科技梦 探索新未来”科技主题夏令营活动；

4.“传承东方韵 指尖绽芳华”南昌市第五届女红节系列主题活动。

1. 打造“馨课堂”，巾帼提素养，在服务妇女中精诚完善

1. 开展魅力女性公益课堂；

2. 组织时代女性素养活动；

3. 深化女性手工活动体验；

4. “同心缘”婚恋交友指导品牌。

（三）开辟“新方向”，儿童为中心，在构建儿童友好中精耕细作

1.深入聚焦落实“双减”政策，课后服务进校园有新拓展；

2.深入聚焦提升儿童核心素养，开放式体验活动有新维度；

3.深入聚焦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名著小书包”活动品牌有新进展。

（四）深化“心服务”，幸福惠万家，在家庭教育中精心拓展

1.继续深化六心家园“家庭教育推广计划”；

2.继续深化“蒲公英妈妈”家庭阅读推广计划。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市妇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7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数6人。另外，使用计划外用工不超过15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44.09万元，较上年减少143.77万元，降低3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09万元，较上年减少143.77万元，降低37.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44.09万元，较上年减少143.77万元，降低37.1%。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4.09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5.9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8.14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较上年减少143.87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6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27.45万元，较上年减少108.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万元，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94万元，较上年减少26.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14万元，较上年减少82.4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4.09万元，较上年增加0.33万元，降低0.1%。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27.45万元，较上年减少108.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万元，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4.09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5.9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8.14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较上年减少143.87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6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南昌市妇女儿童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南昌市妇女儿童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运行经费为148.15万元。（运行经费来源为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较上年减少82.48万元，减少35.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44.98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48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44.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2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单位二级项目1个，具体为：

妇女儿童阵地经费：为妇女儿童成长发展提供服务、妇女学习交流、女性就业创业、健身休闲、幼儿早期教育、儿童特长开发、妇女儿童发展咨询和指导。

1）项目概述：紧密围绕广大妇女儿童家庭需求，坚持“以德育人、服务家庭”工作目标，创新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坚持“公益”发展主线，打造妇儿公益项目集群，推动中心公益服务事业纵深发展；常态化开展普惠性课程培训，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要；强化保障，确保中心科学有序运营。

2）立项依据：按照中心全年工作计划

3）实施主体：南昌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4）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

5）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服务人次>=150人；“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服务人次>=400人；“九九”重阳节主题活动服务人次>=50人；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服务人次>=400人；第五届女红节活动服务人次>=400人；“小候鸟助飞行动”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服务人次>=100人；“双有”活动服务人次>=600人；“快乐+”少儿民乐团培训人数>=2240人次；六心家园培训和咨询人数>=3280人次；“名著小书包”亲子阅读中心培训人数培训和活动人数>=2300人次；巧娘部落培训人数>=400人次；豫章女子学堂巧娘部落培训人数>=620人次；婴幼儿成长中心培训人数>=570人次；“幸福+”家庭成长中心巧娘部落培训人数>=860人次； 单位定制服务人数>=800人次；传统文化进校园项目巧娘部落培训人数>=2160人次；少儿艺术、女性素质提升、俏伙伴文化艺术团培训人数>=1250人次；人社审批计划外用工人数<=15人。

质量指标：“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参与率>=95%；“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参与率>=95%；“九九”重阳节主题活动参与率>=95%；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参与率>=95%；第五届女红节活动参与率>=95%；“小候鸟助飞行动”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参与率>=95%；“双有”活动参与率>=95%；“快乐+”少儿民乐团课程出勤率>=95%；六心家园课程出勤率>=95%；“名著小书包”亲子阅读中心课程出勤率>=95%；巧娘部落课程出勤率>=95%；豫章女子学堂课程出勤率>=95%；婴幼儿成长中心课程出勤率>=95%；“幸福+”家庭成长中心课程出勤率>=95%；传统文化进校园项目完成率>=95%；单位定制服务完成率>=95%；普惠性收费项目少儿艺术、女性素质提升、俏伙伴文化艺术团课程出勤率>=95%；计划外用工指标控制率<=100%。

时效指标：主题活动开展时间和支付及时率=100%；公益项目运营时间和支付及时率=100%；普惠性收费课程开展时间及支付及时率=100%；人员招聘及工资支付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主题活动开展成本控制率<=100%；公益项目运营成本控制率=100%；普惠性收费课程成本控制率=100%；日常运营管理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未成年人校外教育阵地作用充分发挥；提升妇女儿童素养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指数持续提升；活动培训创新指数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95%；培训对象满意度>=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3万元，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方面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